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雅利多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股份要約的接納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擬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該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維持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刊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釋義	5
雅利多證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接納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四月二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股份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寄發根據股份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股份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附註5)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7)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有條件股份要約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闡述股份要約的結果以及股份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接納股份要約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 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預期時間表

4.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人將盡快向獨立股東付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內保持可供接納。當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任何延長股份要約的公佈，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股份要約已成為或當時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將持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於後一種情況下，我們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並發佈公佈。
6.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發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股份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
 - (ii)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股份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股份要約不得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成為無條件接納，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因此，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若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方式通知獨立股東。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須知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股東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而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海外股東各自須負責確保其全面遵守法律及法規。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需要的備案及註冊規定，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費用該海外股東於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的稅款。

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2至28頁及附錄一所載雅利多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意更新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
「收購事項」	指	簡先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A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B訂立的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延期，則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並共同公佈的股份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牌決定」	指	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其中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法規或法律實施所產生除外)、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或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信託安排，包括任何相同內容的協議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7,030,2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五份條款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
「第五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第五份條款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第五份補充契據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乃為就股份要約（尤其是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以及（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簡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作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
「簡先生」	指	簡國祥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亦為買賣協議的買方及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結束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所載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買賣協議」	指	簡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1,188,621,3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雅利多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項下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簡先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簡先生配發及發行的1,666,66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釋 義

「補充條款書」	指	簡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條款書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其中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簡先生、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當中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進業土木」		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進業水務」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社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股份要約；(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聯合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簡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簡先生同意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

雅利多證券函件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認購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悉數達成。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621,37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預計認購事項完成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屆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不少於2,924,288,044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 貴公司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並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保留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及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附錄，如有疑問，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雅利多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之資料

雅利多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提出股份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14港元

要約價0.014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若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降低(相當於該股息淨額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於此情況下，聯合公佈、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降低的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

雅利多證券函件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3港元溢價約7.69%;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v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及
- (v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負債約397,400,000港元,因此要約價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以百分比差異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僅供說明之用,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的要約價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98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存在計價差額約0.084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份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僅須待就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有關股份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股份要約條件的進一步公佈將於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0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56,774,899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包括簡先生(即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1,257,621,377股股份)，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結束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悉數接納要約股份後，股份要約將受合共2,797,728,57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0%)規限，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9,168,2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進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2,797,728,570股股份。待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9,168,200港元(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充足性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資源為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將來仍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義務。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或(如較高者)稅務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釐定的股份價值，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隨後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日期，或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方使股份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倘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向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寄發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或讓其領取該等股票。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的可能性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供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影響。該等海外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自行負責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與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獲取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應屬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該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規則13規定，要約人必須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權益受到保障。

雅利多證券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或 貴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ii)其不會接納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或 貴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提出的任何要約（如有）；及(iii)其不會買賣、質押、轉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或 貴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在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或 貴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予提出的任何要約（如有）項下可供接納。

鑑於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原因為全部可換股債券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由賣方持有。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訂立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 除由簡先生直接持有之1,257,621,377股股份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簡先生、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v) 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雅利多證券函件

- (v) 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股份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vi)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i) 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簡先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應付 貴公司之代價以及簡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賣方之代價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 貴公司及／或賣方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ix)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不可撤銷承諾、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外，(1)任何股東；及(2)(a)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的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更多資料乃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 貴集團創辦人兼股東，持有1,257,621,377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簡先生，56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進業土木工程（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自兩間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雅利多證券函件

儘管如此，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應否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就(a)為 貴集團增設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變更董事會組成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及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 貴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復牌條件，即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以符合餘下的復牌條件， 貴公司已就委任錢志浩先生(「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自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所有復牌條件將獲全部達成。

雅利多證券函件

此外，貴公司亦已就委任郭文韜先生（「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自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及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先生、郭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屆時所有復牌指引均將悉數達成。

錢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先生

錢先生，41歲，於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7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現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韜先生

郭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雅利多證券函件

郭先生於會計、財務、資本投資及管理、風險處理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最後職位為副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郭先生加入富通銀行集團擔任經理，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企業控制及會計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公司的上市項目顧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亞洲金融控制部主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郭先生擔任美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AIG Finance Limited)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全套零售銀行產品的受限制持牌銀行。離開美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AIG Finance Limited)後，郭先生加入荷蘭房屋投資管理(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兩年間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區域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郭先生擔任麥格理銀行總監，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公司治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郭先生擔任澳洲聯邦銀行(為澳洲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香港辦事處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郭先生加入環業投資集團(IP Global Group)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郭先生擔任創興銀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主管，創興銀行為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地法人銀行，其後被越秀集團收購。離開創興銀行後，郭先生參與卡塔爾國家銀行設立香港辦事處工作，其後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候補行政總裁。

錢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郭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有關委任後，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除簡先生及羅焯雄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董事亦擬辭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於首個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後，或刊發股份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公佈後，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雅利多證券函件

於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唐麗女士、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辭任日期（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為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擬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i)許嘉駿先生（「許先生」）及簡臻廷先生（「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王忠業先生（「王先生」）及黎雅明先生（「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以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

各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嘉駿先生

許嘉駿先生，49歲，於土木工程業多個建設項目的專案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入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並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 貴集團土木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營運，以及監督 貴集團承接的多個項目的施工進度。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獲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 貴集團的工程項目並參與 貴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土木工程文憑。

簡臻廷先生

簡臻廷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進業水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企業控制、承包工程、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多個建設項目。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的董事，負責就 貴集團土木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王忠業先生

王忠業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雅利多證券函件

王先生曾於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三年，於離任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經理。王先生其後於不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金融服務機構擔任負責人員，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逾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王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過去兩年內，彼尚未親自或透過其執業之公司向貴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黎雅明先生

黎雅明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大學學院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人。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擔任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辯護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4)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分別委任郭先生、錢先生及新董事以及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唐麗女士、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辭任生效後，貴公司將另作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待達成餘下復牌指引及復牌後，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上市。貴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雅利多證券函件

可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足夠數已之已接納股份，或促使要約人、簡先生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及／或促使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自身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仍然流通之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假如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支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或股份要約所涉及的其他各方概不就寄送中的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雅利多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謹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溫惠晴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執行董事：

姜岩博士(主席)

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大勇先生

簡國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股份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

董事會函件

券認購協議B；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賣方告知，簡先生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簡先生同意購買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代價為16,640,699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認購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悉數達成。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預計認購事項完成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屆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不少於2,924,288,044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並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保留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ii)雅利多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股份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與要約人及/或簡先生概無關係,且於股份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唐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現任董事,就有關股份要約條款提供意見而言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股份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雅利多證券函件」所披露,雅利多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1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一節、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該等文件共同載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雅利多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其載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欣然知悉所披露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雅利多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章節，其載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1,188,621,377	29.3	2,855,288,044	49.9
- 簡先生	69,000,000	1.7	69,000,000	1.7	69,000,000	1.2
					(附註1)	
賣方	1,188,621,377	29.3	-	-	-	-
公眾股東	<u>2,797,728,570</u>	<u>69.0</u>	<u>2,797,728,570</u>	<u>69.0</u>	<u>2,797,728,570</u>	<u>48.9</u>
總計	<u><u>4,055,349,947</u></u>	<u><u>100.0</u></u>	<u><u>4,055,349,947</u></u>	<u><u>100.0</u></u>	<u><u>5,722,016,614</u></u>	<u><u>100.0</u></u>

附註：

- (i)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55,349,947股之基準計算。
- (ii)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其分別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於相關救援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第五份條款修訂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中取得成功(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一節)，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須就此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金額，藉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亦考慮其他替代債務及股權融資及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i)銀行借款規模較大預期將產生重大利息支出；(ii)本公司的虧損及淨負債狀況阻礙潛在承配人／認購人認購新股份的意願；(iii)預期將由經紀公司產生的重大配售／包銷佣金；(iv)暫停買賣前股份的交易量以及導致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結果不確定的當前市況；及(v)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活動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及額外的行政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債務及股權融資及集資方式未必有效及有效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倘(i)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未能落實；及(ii)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所得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則股份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一節。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意味著建議獨立股東考慮上述因素並審慎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應了解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重大不確定性相關的潛在風險。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雅利多證券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復牌條件，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委任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股份預計將於該委任生效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8. 進一步資料

有關股份要約資料及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內之「雅利多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7頁至第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務請閣下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敬啟者：

**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雅利多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2.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基於其自身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發佈的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ii)簡先生、賣方及 貴公司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規定(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賣方及 貴公司已訂立補充條款書，據此，上述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條款書中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若干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簡先生（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簡先生同意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3%，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5,349,947股。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621,37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約2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認購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達成。

待全部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924,288,044股股份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屆時，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成為無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份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因此，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唐麗女士作為賣方之現任董事被認為於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提供意見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內，除就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項下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簡先生、要約人、賣方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簡先生、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收取上述各方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密切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適合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由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公共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吾等假設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是，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該等聲明、資料、陳述及／或本函件所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於本綜合文件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項下「1. 責任聲明」一段所載之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概無對所提供的資訊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股份要約對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向吾等提供的可用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自己發佈或以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中獲取，吾等之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摘錄、複製或呈現相關規定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使用。倘若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吾等之意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於該情況下本函件將予以修改及更新。

有關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雅利多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以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14港元

要約價0.014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向獨立獨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為為香港公共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服務**」）。貴集團亦開展媒體及廣告業務（「**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視廣播業務及海外市場（即中國境外地區）的數位營銷業務，以換取廣告及相關收入。

由於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履行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狀況；
- (e) 撤回或駁回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列第(c)項外， 貴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通知 貴公司，經仔細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提出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意見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證明 貴公司已遵守餘下須履行的復牌條件，即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5.36A條。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5.36A條以履行餘下復牌條件， 貴公司已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委任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所有復牌條件將獲全部達成。此外，貴公司亦已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委任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及簡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郭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郭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有關委任後，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5.36A條，且所有復牌指引將獲悉數履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二三半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半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土木工程服務	408,175	496,457	222,540	225,723
廣告業務	-	-	-	-
總收益	408,175	496,457	222,540	225,723
經營溢利/(虧損)	(21,486)	277	5,273	3,5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41,729)	(9,440)	(1,082)	(2,722)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496,4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08,180,000港元增加約88,280,000港元或21.6%。收入增加是由於土木工程服務工作增加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賣方向 貴集團授出的獨家電視廣播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 貴集團自此尚未成功物色合適的廣播權及牌照以恢復電視廣播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亦嘗試透過YouTube等不同網路媒體平台進軍海外市場的數位營銷業務。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用戶習慣不斷變化， 貴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商機及戰略合作夥伴。 貴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制定及改善其廣告業務的業務策略。因此，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廣告業務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1,49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280,000港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階層討論，經營虧損的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ii)實施控制建築成本的營運計劃，導致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損轉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iii)其他收益的增加由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及利率下降導致該金融負債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現值變動；及(iv)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0,570,000港元及13,180,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然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1,7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9,44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虧損扭虧為盈以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與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的收益約為225,72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的收益約222,540,000港元增加約3,180,000港元或1.4%。由於上述獨家電視轉播權屆滿，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中期報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新批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約5,2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約3,560,000港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階層討論， 貴集團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香港政府減少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貼，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i)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並無由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及利率下降導致該金融負債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現值變動所致的一次性承兌票據收益的修改。儘管 貴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但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7,130,000港元及6,040,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錄得淨額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二三半年度約1,0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約2,72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溢利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財務成本小幅下降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5	16,424
使用權資產	11,465	8,729
	28,100	25,1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47	115,644
合約資產	41,177	39,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19	52,131
	217,443	206,886
資產總額	245,543	232,0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928	217,247
合約負債	88,790	97,685
租賃負債	5,558	5,238
承兌票據	–	42,276
可轉換票據	257,030	257,030
僱員福利	6,514	6,514
應付稅款	133	247
	587,953	626,2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6,777	–
租賃負債	2,907	948
承兌票據	40,429	–
遞延稅項負債	2,283	2,253
	52,396	3,201
負債總額	640,349	629,438
流動負債淨額	(370,510)	(419,351)
負債淨值	(394,806)	(397,399)
資產負債比率	160.8%	17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及25,1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440,000港元及206,8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87,950,000港元及626,24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因此承兌票據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2,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承兌票據重新分類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0.8%及173.8%。資產負債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總資產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中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發出不發表意見，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460,000港元，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70,510,000港元及約394,810,000港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公司核數師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貴集團正採取措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包括(i) 貴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 貴公司已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至0.8%以及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iii) 貴公司已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累計利息64,127,85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已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尚欠賣方部分未償還廣播費；(v) 貴公司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商，以延長承兌票據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金額的償還日期；及(vi)簡先生已確認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合理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向 貴集團授予最多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維持 貴公司持續經營。於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企業行動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由於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悉數履行)。倘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未能進行，則上文討論的企業行動及措施(i)至(iv)將不會進行。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然而， 貴公司認為，鑒於 貴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其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或借款，或與獨立第三方協商具吸引力的條款以進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活動。

考慮到(i) 貴公司須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集資重啟重組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的整個磋商流程，其將相當耗時；(ii)取得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的難處；(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所需資金規模(包括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257,030,000港元及64,130,000港元)，吾等認為倘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未能按上文所述落實，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仍將存在不確定性。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即使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並未進行，股份要約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審慎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該等獨立股東應了解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潛在風險,並審慎監控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認購事項的狀況以及要約人未來對 貴集團的意向。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土木工程服務,且由於獨家電視轉播權屆滿,並無來自廣告業務的收入。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 貴集團已承接八份合約。於八份合約中,其中一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排水服務及工地平整有關。

為更了解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及廣告行業,吾等進行以下研究分析。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土木工程投標價格指數乃根據香港各政府工務部門所承接的主要類別土木工程的投標價格數據編製而成,並以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指數值100為基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呈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達致157個,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輕微減少至156個。

然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總承建商於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統計數字(<https://www.censtatd.gov.hk/en/wbr.html?ecode=B10900022023QQ03&scode=330>),其顯示土木工程建築總價值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約14,22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約10,940,000,000港元。根據暫定數字,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土木工程建造總值將達11,860,000,000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雖然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土木工程建築總產值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增加，但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土木工程建築總產值減少約6.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備存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9家承建商獲準進行公共建築及土木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業土木及進業水務均列於公共工程承包商名單上。

展望未來，香港土木工程市場將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大型基建項目推動，如啟德及新界北部的發展及東涌新市鎮的擴建。根據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基建開支預計約88,700,000,000港元。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基礎建設開支預計將於COVID-19疫情後恢復，但疫情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COVID-19疫情期間停工而造成勞動力短缺。行業及經濟的復甦需要時間，因此貴集團可能會遇到其他土木工程承包商的激烈競爭。

此外，有關香港廣告行業，根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消費品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獨立提供商之一，於100多個國家擁有廣泛的國內分析師網絡）於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研究，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及廣告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香港企業減少不必要開支以應對經濟及營商環境惡化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廣告開支需求下降。儘管疫情持續復甦，但廣告業仍遠未達到疫情前的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研究亦強調，隨著數位環境的快速轉型，香港媒體及廣告行業於歷史時期進行重組，改變向目標客戶傳遞營銷內容及訊息的方式。愈來愈多行業參與者擴大向廣告商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廣告商正尋求更多定制及互動內容的需求，從而更鎖定其客戶群。由於地理及時間限制較少，網路媒體平台成為企業於疫情期間投放及策劃廣告活動的熱門選擇，使網路廣告能抵禦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ii)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iii)股份認購事項須遵守股份認購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iv)土木工程服務業競爭激烈；(v)於賣方授予 貴集團的獨家電視廣播權屆滿後， 貴公司並無就廣告業務制定具體業務計劃；及(vi)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未能透過不同網絡媒體平台為其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尋找合適的商機及策略夥伴，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仍將存在不確定性。

3. 要約人、簡先生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要約人及簡先生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簡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兼股東，擁有1,257,621,37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簡先生，56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進業土木(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自其成立起成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簡先生擁有逾28年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之經驗。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接著股份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圖、諒解、談判、安排及協議(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若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是否適當，以促進其成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

要約人對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及簡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有關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以履行餘下復牌條件， 貴公司已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委任錢先生及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及簡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郭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屆時所有復牌指引將獲悉數履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簡先生及羅焯雄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任董事將辭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最早時間(即於首個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後，或刊發股份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公佈後，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唐麗女士、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辭任日期（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擬任命以下人士為新董事：(i)執行董事許嘉駿先生及簡臻廷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以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錢先生、郭先生及新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吾等注意到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鑑於簡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認為簡先生繼續監督 貴集團營運對 貴集團有利。然而，考慮到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無於綜合文件中就土木工程服務及廣告業務制定詳細業務計劃，且如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以及獨家電視廣播權屆滿，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仍存在不確定性。

4.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1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按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按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按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3港元溢價約7.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按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按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及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按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負債約397,400,000港元，因此要約價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按百分比差異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5. 歷史價格表現及成交量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說明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於聯交所所報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的圖表。吾等認為，由於回顧期間代表反映股份歷史價格變動整體概況的合理時期，故回顧期間屬足夠。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超過一年)，但 貴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後仍繼續其業務運營，且股份交易價格為 貴公司價值的最新公開市場資料。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為獨立股東提供 貴公司價值的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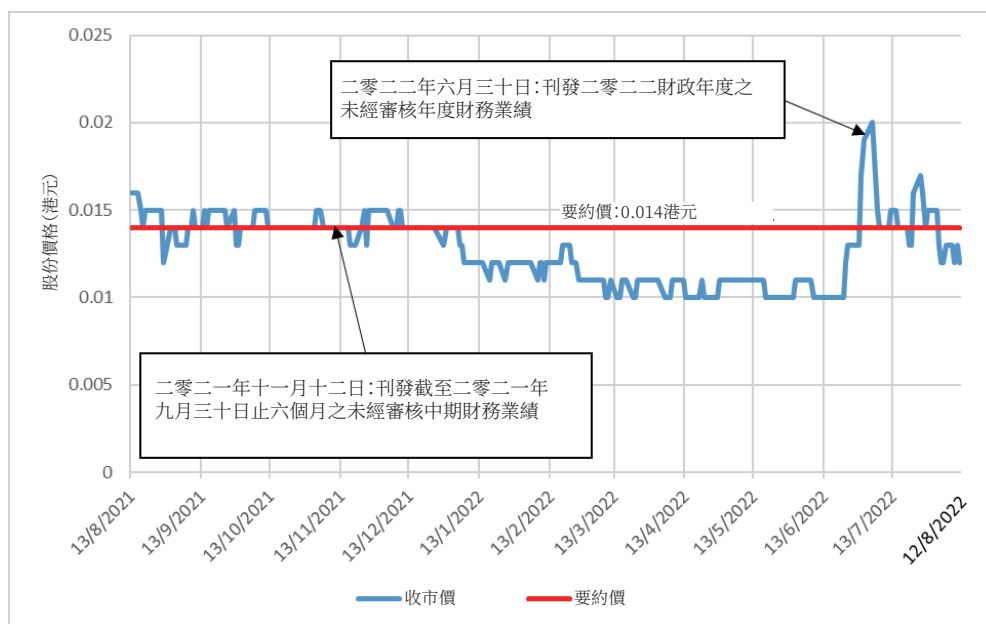


圖1：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價歷史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由最低每股股份0.010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0.02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3港元。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的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要約價較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0.0%，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0.0%。要約價亦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245個交易日中，有197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要約價。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並不知悉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波動的任何原因。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不代表股份的未來表現，且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總結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日數)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大約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49,770,000	13	3,828,462	0.14%
九月	30,830,000	21	1,468,095	0.05%
十月	9,140,000	18	507,778	0.02%
十一月	37,870,000	22	1,721,364	0.06%
十二月	19,340,000	22	879,091	0.0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6,190,000	21	1,723,333	0.06%
二月	14,520,000	17	854,118	0.03%
三月	40,940,000	23	1,780,000	0.06%
四月	15,140,000	18	841,111	0.03%
五月	8,100,000	20	405,000	0.01%
六月	72,280,000	21	3,441,905	0.12%
七月	58,350,000	20	2,917,500	0.10%
八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14,900,000	9	1,655,556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股份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每月或每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介乎405,000股股份至3,828,462股股份之間，分別佔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0.14%。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較低，目前尚不確定股份的流動性是否會增加，亦不確定股份恢復交易後獨立股東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鑑於(如上表一所示)(i)要約價位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ii)要約價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iii)股份長期停牌；及(iv)倘 貴公司達成聯交所載列的所有復牌指引而恢復股份買賣，股份流動性較低將導致獨立股東難以於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重大場內出售，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公平合理，並為希望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機會。

6. 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採用評估公司時常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及市淨率)，將要約價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且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並不適用。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 貴公司於股份暫停買賣後仍繼續其業務營運。因此，由於收入乃公司財務業績的最高參數，亦為市盈率的替代指標，故吾等採用市銷率(「**市銷率**」)，該比率通常用於對並無盈利或虧損的公司進行估值。

吾等列出五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ii)於聯交所上市；及(iii)市值低於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055,349,947股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56,77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約496,460,000港元計算，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0.114倍(「**隱含市銷率**」)。下表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銷率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1472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73.00	0.226
8188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下建築服務	60.98	0.138
8217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30.49	0.291
8321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建築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	56.72	0.582
8366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承接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其他 一般建築工程	28.39	0.143
			最高	0.582
			最低	0.138
			平均	0.276
			中位數	0.226
8356	貴公司	為香港公共部門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56.77 (附註3)	0.114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銷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計算。
3.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上所述，隱含市銷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38倍至約0.582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276倍至0.226倍。儘管隱含市銷率不在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內，但考慮到(i)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停牌；及(i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可以接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股份長期暫停買賣；
- (ii) 倘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未能落實進行，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提出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i) 要約人及貴公司並無就土木工程服務及廣告業務提供詳細業務計劃，且貴集團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
- (iv) 股份要約允許獨立股東以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溢價的價格退出；
- (v) 股份已暫停買賣，實際上意味著於股份恢復交易前，股份收市價不會高於要約價；及
- (vi) 倘若貴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而恢復股份買賣，則股份流動性較低將導致獨立股東難以於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重大場內出售；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提醒獨立股東，倘考慮根據股份要約保留其股份，彼等應(i)仔細考慮彼等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同時避免因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歷史流動性較低而對股份市場價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密切注意於要約期及之後 貴集團的發展以及 貴公司有關要約人業務策略的任何公佈，特別是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相關的潛在風險。

此 致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I. 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其為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盡快以平郵方式或專人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之股份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之股份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雅利多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僅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接納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量相應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港元)須由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替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有關就閣下股份擬接納股份要約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

II. 股份要約項下之交收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港仙)相等於應付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股份之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aa)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bb)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於股份要約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之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兌現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III.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先前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股份要約外，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收妥，方為有效。
- (b) 倘股份要約獲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股份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之公佈，或股份要約將持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於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於股份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經修訂股份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日期後維持開放最少十四(14)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提述截止日期之處，均視為提述其後的截止日期。

IV.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要約延期之決定或屆滿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佈，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被宣佈（及於有關情況下，是否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簡先生及／或與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簡先生及／或與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
- (iv) 要約人、簡先生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將說明上文(i)至(iv)所述證券數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僅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及／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日期（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完整並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股份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進一步意見）須分別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V. 撤回權

- (a) 獨立股東遞交股份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b)或(c)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IV. 公佈」(a)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股份要約之接納人授予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行使之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之規定，倘股份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股份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對股份要約的接納。

於有關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已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VI. 海外股東

股份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供，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供股份要約可能受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有關海外股東已遵守及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接收及接納股份要約，且有關海外股東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遵照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有必要規定及存檔，並已支付所有轉讓或其他稅項及關稅或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接納應付之其他必要款項，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該接納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VII.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VIII.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可能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要約人、簡先生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概無權就其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須承擔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IX.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雅利多證券、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要約無效。
- (d)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雅利多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藉此將已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人士的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獨立股東同意追認由要約人及／或雅利多證券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人士就行使當中所載之任何權利而可能作出或進行之每項行動或事宜。
- (g)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雅利多證券及本公司保證，彼等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出售之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就股份而言，包括全數收取於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派付之股息，亦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有責任支付該等人士於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關稅。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股份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之要約。
- (k)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l)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各自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當中對財務資料增值有重大關係的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刊載：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7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701/202107010004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2至3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21/202311210103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5至2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23/202311230122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22/2023112201058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載列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
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5,723	496,457	408,175	239,233
服務成本	(214,774)	(493,037)	(417,531)	(268,053)
毛利／(毛損)	10,949	3,420	(9,356)	(28,820)
其他收入	572	4,603	4,487	12,3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0)	7,435	(453)	(913)
行政及營運開支	(7,893)	(15,181)	(17,452)	(26,005)
營運溢利／(虧損)	3,558	277	(21,486)	(70,036)
融資成本	(6,038)	(13,183)	(20,573)	(9,314)
除稅前虧損	(2,480)	(12,906)	(42,059)	(79,350)
所得稅	(113)	3,449	(93)	5,598
期內／年內虧損	<u>(2,593)</u>	<u>(9,457)</u>	<u>(42,152)</u>	<u>(73,7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22)	(9,440)	(41,729)	(72,946)
- 非控股權益	129	(17)	(423)	(806)
	<u>(2,593)</u>	<u>(9,457)</u>	<u>(42,152)</u>	<u>(73,7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2)	(9,481)	(41,692)	(71,915)
- 非控股權益	129	(17)	(423)	(806)
	<u>(2,593)</u>	<u>(9,498)</u>	<u>(42,115)</u>	<u>(72,721)</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u>(0.07)</u>	<u>(0.23)</u>	<u>(1.03)</u>	<u>(1.80)</u>
攤薄	<u>(0.07)</u>	<u>(0.23)</u>	<u>(1.03)</u>	<u>(1.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股息並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修改意見或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15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4,003,000港元及385,3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本金為257,0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64,12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ii)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iii)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271,000港元，並將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中包括：(i)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發行本金額約為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i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及(v)本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以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45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70,510,000港元及394,80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本金為257,0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約74,226,000港元；ii)按要求償還債務24,587,000港元；及iii)40,42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777,000港元，並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中包括：(i)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為0.8%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i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vi)本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及(vii)簡先生已確認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合理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

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總額約389,700,000港元。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租購合約項下機器由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用於擔保租賃責任的機器而言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為3,9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2,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原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原呈請人撤回清盤呈請及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替代債權人（「替代債權人」）之最新消息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替代債權人已呈交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撤回該呈請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聆訊，高等法院已批准替代債權人撤回該呈請；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取消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聽取了本公司就除牌決定提出之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呈請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為股東及執行董事）、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股份認購協議；(i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v)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上述訂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度」）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流動負債項下的未經審核承兌票據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2,28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未經審核承兌票據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4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零。未經審核承兌票據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 經營活動產生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90,000港元減少約20,890,000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遲向一名債務人收取應收款項約19,090,000港元所致。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4,055,350港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4,055,349,947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任何股份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會影響股份之轉換權。

3. 市價

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無法取得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資料，亦無法取得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暫停買賣前最後收市價為0.01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	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188,621,377	29.3%

附註：

-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1,188,621,377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或收購守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而除執行董事簡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三「4.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擁有權益；
- (iii) 除執行董事簡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收購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iv)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
- (vi) 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全權管理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 (vii)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vi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 (ix)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外，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股份要約有關的其他利益；
- (x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以股份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結果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xii)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c)合約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或(d)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	開始日期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薪酬金額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不定薪酬／袍金金額（如溢利佣金）
執行董事 姜岩博士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3年(附註1)	每年 12,000港元	不適用
李永升博士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3年(附註1)	每年 12,000港元	不適用

董事	開始日期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 合約應付 薪酬金額	根據服務 合約應付 不定薪酬/ 袍金金額 (如溢利佣金)
劉大勇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3年(附註1)	每年 12,000港元	不適用
簡國祥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年(附註1)	每年 12,000港元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唐麗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3年(附註3)	每年 12,000港元	不適用
羅焯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3年(附註3)	每年 12,000港元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國銘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3年(附註3)	每年 144,000港元	不適用
尹志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3年(附註3)	每年 144,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 李永升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i) 條款書；
- (ii) 補充條款書；
- (iii) 股份認購協議；
- (iv) 第五份補充契據；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
- (v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8. 專家資歷及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歷：

名稱	資歷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綜合文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i)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只要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a)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查閱；及(b)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第36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第38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第61頁；
- (vii) 本附錄「5.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8.專家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I.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II. 於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即簡先生)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簡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	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188,621,377	29.3%

附註:

- (1) 執行董事簡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1,188,621,377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唯一董事(即簡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之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於相關期間曾進行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價值交易或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III.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訂立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 除由簡先生直接持有之1,257,621,377股股份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簡先生、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v) 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股份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vi)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i) 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簡先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以及簡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賣方之代價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ix)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條款書、補充條款書、不可撤銷承諾、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1) 任何股東；及(2)(a)簡先生、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xi) 概不會就股份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x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股份要約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i)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IV. 專家資歷及同意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的內容、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簡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簡先生之通訊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d) 雅利多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 (e) 大有融資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股份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於(i)本公司(www.cnctv.hk)；及(ii)證監會(www.sfc.hk)之網站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雅利多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第28頁；
- (c) 本附錄「IV.專家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不可撤銷承諾。